

#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425-3號1F

電話：06-2505916

##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745 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安  
定 54 之 9 號  
Tel:06-5922367  
Fax:06-59235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71,593,440	22.01	\$ 31,037,474	11.5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六))	\$ 370,367	0.11	\$ 147,656	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243,540,882	74.86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四))	2,141,000	0.66	2,592,000	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二))	-	-	230,463,775	85.45	流動負債合計	2,511,367	0.77	2,739,656	1.02
預付款項	2,796	-	2,892	-	負債總計	2,511,367	0.77	2,739,656	1.02
其他應收款	15,238	0.01	8,86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七)	10,160,000	3.12	8,190,000	3.04					
流動資產合計	325,312,356	100.00	269,703,010	100.00	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000 元	168,600,000	51.83	154,900,000	57.43
					資本公積(附註五(四))	53,215,880	16.36	44,457,470	16.48
					發行股票溢價	53,215,880	16.36	44,457,470	16.48
					資本公積合計	53,215,880	16.36	44,457,470	16.48
					保留盈餘(附註五(四))				
					法定盈餘公積	9,997,384	3.07	8,548,385	3.17
					未分配盈餘	13,425,834	4.13	14,497,997	5.38
					保留盈餘合計	23,423,218	7.20	23,046,382	8.55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561,891	23.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559,502	16.52
					其他權益合計	77,561,891	23.84	44,559,502	16.52
					權益合計	322,800,989	99.23	266,963,354	98.98
資產總計	\$ 325,312,356	100.00	\$ 269,703,01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312,356	100.00	\$ 269,703,01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 -	-	\$ 5,082,333	29.02
現金股利收入	11,069,190	100.00	12,430,316	70.98
營業收入合計	<u>11,069,190</u>	<u>100.00</u>	<u>17,512,649</u>	<u>100.00</u>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u>11,069,190</u>	<u>100.00</u>	<u>17,512,649</u>	<u>100.00</u>
營業費用 (附註五(三)、(五)、(七)及六)	( 2,640,534 )	(23.85)	( 3,021,648 )	(17.25)
營業淨利	<u>8,428,656</u>	<u>76.15</u>	<u>14,491,001</u>	<u>82.7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82,604	3.46	30,406	0.17
其他收入	84,658	0.76	116,241	0.66
財務成本 (附註三)	-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67,262</u>	<u>4.22</u>	<u>146,647</u>	<u>0.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95,918	80.37	14,637,648	83.58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五(六))	( 376,229 )	(3.40)	( 147,656 )	(0.84)
本期稅後淨利	<u>8,519,689</u>	<u>76.97</u>	<u>14,489,992</u>	<u>82.74</u>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002,389	298.1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78,905 )	(2.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3,002,389</u>	<u>298.14</u>	<u>( 478,905 )</u>	<u>(2.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522,078</u>	<u>375.11</u>	<u>\$ 14,011,087</u>	<u>8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00,000	\$ 37,684,370	\$ 7,069,437	\$ 14,796,613	\$ -	\$ 45,038,407	\$ 248,788,827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五(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8,948	( 1,478,948 )	-	-	-
現金股息	-	-	-	( 13,309,660 )	-	-	( 13,309,660 )
現金增資 (每股 \$ 16,330 溢價發行)	10,700,000	6,773,100	-	-	-	-	17,473,100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14,489,992	-	-	14,489,992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	-	-	-	-	-	( 478,905 )	( 478,905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4,900,000	\$ 44,457,470	\$ 8,548,385	\$ 14,497,997	\$ -	\$ 44,559,502	\$ 266,963,354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前餘額	\$ 154,900,000	\$ 44,457,470	\$ 8,548,385	\$ 14,497,997	\$ -	\$ 44,559,502	\$ 266,963,35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附註十)	-	-	-	-	44,559,502	( 44,559,502 )	-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4,900,000	44,457,470	8,548,385	14,497,997	44,559,502	-	266,963,35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五(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999	( 1,448,999 )	-	-	-
現金股息	-	-	-	( 13,042,580 )	-	-	( 13,042,580 )
現金增資 (每股 \$ 16,393 溢價發行)	13,700,000	8,758,410	-	-	-	-	22,458,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4,899,727	(4,899,727)	-	-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8,519,689	-	-	8,519,689
直接認列為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4,899,727	-	4,899,727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	-	-	-	-	33,002,389	-	33,002,389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600,000	\$ 53,215,880	\$ 9,997,384	\$ 13,425,834	\$ 77,561,891	\$ -	\$ 322,80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95,918	\$ 14,637,6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082,333 )
利息收入	( 382,604 )	( 30,406 )
利息費用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	96	( 1,480 )
其他應付款	( 451,000 )	( 626,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2,410	8,897,429
收取之利息	376,235	21,537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3,518 )	( 725,4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5,127</u>	<u>8,193,4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39,145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6,759,7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294,1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735,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55,009</u>	<u>( 38,023,957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2,458,410	17,473,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2,580 )	( 13,309,6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5,830</u>	<u>4,163,4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0,555,966	( 25,667,02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7,474	56,704,4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593,440</u>	<u>\$ 31,037,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奉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註冊地為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425-3 號 1F，而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南市大和路。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三年一月八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

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金融資產-112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11 年度適用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但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 3. 放款及應收款-111 年度適用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於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為當年度費用。

####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收入及費用認列

收入係以交易完成時認列為當年度收入。權益證券投資之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而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祕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限以上限方式為之。惟公司無聘雇員工時，得免分派員工酬勞。

#### (十一)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 (十二)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0,980	\$ 20,188
活期存款	18,072,460	19,217,286
定期存款	53,470,000	11,800,000
	<u>\$ 71,593,440</u>	<u>\$ 31,037,474</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 (二)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	\$ 176,138,9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094,273
加：評價調整（附註三）	77,561,891	44,559,502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附 註七）	( 10,160,000 )	( 8,190,000 )
淨額	<u>\$ 243,540,882</u>	<u>\$ 230,463,775</u>

### (三)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份辦公室，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皆認列租金支出 54,000 元。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u>\$ 54,000</u>	<u>\$ 54,000</u>

### (四)權益

####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額 10,000 元，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	16,860	15,490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5,490	14,420
加：現金增資股數	1,370	1,07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6,860	15,490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前年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於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資本公積皆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伍仟元為員工酬勞並同時提撥不高於獲利 25% 之董監事現金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作股東紅利之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應付員工酬勞皆為 0 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1,000 元及 2,592,00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依董事會決議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盈餘分配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一 一 一 年 度</u>	<u>一 一 〇 年 度</u>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448,999	\$ 1,478,948
現金股利	\$ 13,042,580	\$ 13,309,660

#### (五) 員工退休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 0 元。

####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u>一 一 二 年 度</u>	<u>一 一 一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95,918	\$ 14,637,648
免稅所得	( 10,201,290)	( 17,317,649)
免稅所得分攤營業費用	2,586,660	3,001,667
其他	-	-
課稅所得額	1,281,288	321,666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2,453,961	1,408,448
基本所得額	\$ 3,735,249	\$ 1,730,114
依基本所得額適用 12%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6,229	\$ 147,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229	147,6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376,229	\$ 147,656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5,86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70,367	\$ 147,656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 一 二 年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年度以後	\$ 13,425,834      \$ 14,497,997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	\$ -	\$ -	\$ -	\$ -	\$ -
勞健保	-	-	-	-	-	-
退休金	-	-	-	-	-	-
其他	-	2,141,000	2,141,000	-	2,592,000	2,592,000
折 舊	\$ -	\$ -	\$ -	\$ -	\$ -	\$ -
攤 銷	\$ -	\$ -	\$ -	\$ -	\$ -	\$ -

2. 截至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 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主要管理階層租用，租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1,000 元，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2,000 元。

## 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淨額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u>\$ 10,160,000</u>	<u>\$ 8,190,000</u>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一)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1,037,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037,47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230,463,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0,463,775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響未分配盈餘	影響其他權益
112年1月1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 31,037,474	\$ 230,463,775	\$ -	\$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037,474)	-	-	31,037,474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230,463,775)	230,463,775	-	-	-
112年1月1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 -	\$ -	\$ 230,463,775	\$ 31,037,474	\$ -	\$ -

本公司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31,037,474元，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1,037,474元。

本公司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30,463,775元，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230,463,775元。